

保定市国资委 关于《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实施细则》的 政策解读

2024年7月5日，我委印发了《保定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实施细则》（保国资规〔2024〕2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背景依据

2015年10月，市政府成立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明确要求自2016年起对市属国有企业（试点）负责人薪酬制度进行改革，实现薪酬水平适当、结构合理、管理规范、监督有效，推动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

2017年新改办出台《保定市深化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方案（试行）》（保企薪改办〔2017〕2号）。为确保市改革方案精神的有效贯彻落实，结合我委企业实际，2017年10月我委出台了试行办法《保定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保国资字〔2017〕78号）。2019年11月修订为正式文件《保定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实施细则》（保国资发〔2019〕148号）。为适应集中统一监管的新形势，2022年7月我委出台了《保定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实施细则》（保国资发〔2022〕59号）。

我委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与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直接挂钩，鉴于我委出台了新的考核办法，我们认为有必要对薪酬细则进行相应修改，参照《唐山市曹妃甸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保定市深化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方案》（保企薪改办〔2019〕1号），结合监管工作实际，修订并出台了《保定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实施细则》（保国资规〔2024〕2号）。

二、目标任务

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建立健全与经营业绩考核相挂钩的差异化激励约束机制，规范完善薪酬过程管理，树立鲜明的业绩导向，有效调动企业管理者的内在动力和工作积极性，引导推动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包括五个部分，第一部分是“薪酬构成与确定”，主要对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绩效年薪调节系数和年度考核评价系数）和任期激励收入的测算和确定进行了规定；第二部分是“薪酬计发与程序”，主要是对薪酬方案审核批复程序及相关材料准备进行了规定；第三部分是“监督与管理”，主要是对薪酬制度实施的监督与管理以及相关处分措施进行了规定；第四部分是“入闸条件”，主要说明按照细则进行薪酬管理的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第五部分是“附则”。

四、涉及范围

本实施细则所称企业负责人是指由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中，由市委、市政府或者市国资委党委管理的国有企业负责人。